

獎勵款領據暨切結書

茲領到設置於 _____ (地址)

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款計新臺幣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元
整無訛(金額大寫，請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填寫)，並經收訛立
據為憑；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所檢附之資料文件
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
意退還全數獎勵款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(無則免填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通訊地址(公司地址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